

合同编号：BGZJ-ZC24564

景泰县中医医院医用空调机组、高压容器第
三方维保服务项目（医用空调机组第三方维
保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04

甲方：景泰县中医医院

乙方：信望智联（兰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景泰县中医医院医用空调机组、高压容器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医用空调机组第三方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景泰县中医医院

乙方：信望智联（兰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友好协商的准则，甲方就景泰县中医医院医用空调机组、高压容器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医用空调机组第三方维保服务）委托乙方进行维修保养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2. 施工地点：景泰县中医医院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分，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检查和核实乙方投入的设备、仪器和人员，对达不到合格要求的设备、仪器、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3.2 甲方义务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设备技术资料的义务。

(2)、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给予适当必要的配合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考核乙方的工作。

3.3 乙方权利

(1)、设备条件及其他准备工作达不到维护要求时，乙方有权提出整改。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必要、适当配合权利。

(3)、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3.4 乙方义务

(1) 提供的设备、工具及人员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保证设备工具处于完好状态，保证现场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

(2) 维护过程发生紧急情况时，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报告甲方。

(3)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记录，并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部分资料。



(4) 配合特检部门检查、检测等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5) 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缴纳五险和人身意外险，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保证维保人员安全作业，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4、验收标准、方法

4.1 验收标准：合格

4.2 验收方法：维保服务完成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或者维保过程中甲方方派人跟着进行验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出具验收单据。

5、维修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内容主要工作量：各净化空调机组室内外机正常运行，温湿度在可控范围之内，电动门、器械柜等正常运行，空调机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手术室内回风网的清洗、更换、空调风管的定期清洗，加湿桶的清洗、空调室外机的维护保养等。高效过滤器每3年更换一次，堵塞或遇到其他情况及时更换，保证正常运行。单个维保零配件低于500元，由乙方自行采购更换，单个维保零配件超过500元，由甲方采购或者委托乙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详见附件一，《维修保养方案明细》。

6、合同总价：¥196038.0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零叁拾捌元整。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付款25%（¥：49009.5元，大写：肆万玖仟零玖元伍角）。

8、维保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9、维保方式

9.1 服务方式：经双方协商乙方为保证甲方净化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将严格按照国家《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BJ49-88）的规定执行。

9.2 定期服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对被维护保养的设备提供例行检查、清洁、润滑和调整的维护保养服务，每周进行1次的维护保养及检修。

9.3 紧急预案：设备出现故障急需处理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需到维修现场。

10、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



补充，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0.4 与本合同及合同条件下的任何变更需要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10.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双方协商）。

10.6 双方若有争议，依法向乙方所在人民法院提交诉讼和向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或申请仲裁和调节。

10.7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一：《维修保养方案》后附。

甲方：景泰县中医医院
地址：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南山路335号423009552

乙方：信望智联（兰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1997号（天佑家园第4幢第1层4号商铺）

电话：0943-5523032

电话：15002550160

授权代表：王明

授权代表：王平

日期：2024.12.1

日期：2024.12.1

